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2021>A<號  
110年10月18日15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馮世男  
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12日航港字第1100068068號函辦理。  
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蘭雀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  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2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29144-0-0.pdf、attch2 1100029144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A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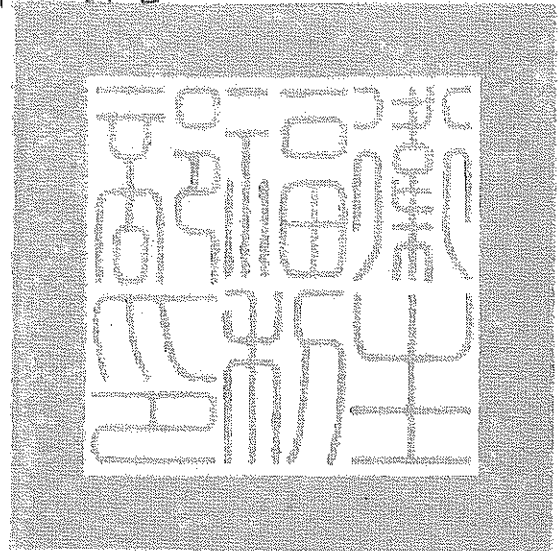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68068 110/10/0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002008231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1/10/01  
交17,發18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 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8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806801-1.pdf、附件二  
315260000M110006806801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00680680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  
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  
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7日交航字第1100029144號函辦理  
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427 110/10/12